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合星律师事务所王宇辰、杨帆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25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四)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向关联方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8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向关联方孙智勇借款 2 万元、2 万元、5 万元、1 万元，四笔借款总计 10 万元，随借随还，无借款利率。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现拟将工商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四-五层变更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路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四-五层”修改为“公司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十)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一)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皓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2608 室

联系电话：0471-4962276

联系传真：0471-4962766

#### （二）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交通费自理。

####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